

广东省普法办公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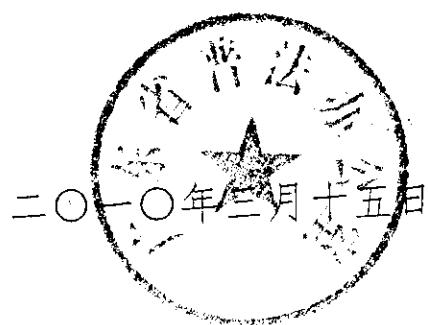
粤普办〔2010〕11号

转发司法部全国普法办关于深入开展 “加强法制宣传教育 促进社会矛盾化解” 主题宣传活动积极推进三项重点工作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普法办、省直和中央驻粤单位：

近日，司法部、全国普法办发出《关于深入开展“加强法制宣传教育 促进社会矛盾化解”主题宣传活动积极推进三项重点工作通知》（司发通〔2010〕22号），现将此通知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通知要求贯彻执行。各级普法工作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这项工作的重要意义，积极争取党委、政府的领导，把这次主题宣传活动纳入地方党委、政府推进三项重点工作的整体部署当中；要把活动开展情况纳入“五五”普法检查验收的内容，作为评选表彰“五五”普法先进的指标；要加强对主题宣传活动的宣

传报道，扩大社会影响。各地各部门开展活动的情况请及时报省普法办。



主题词：转发 普法 通知

广东省司法厅办公室

2010年3月16日印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全国普及法律常识办公室 (通知)

司发通〔2010〕22号

关于深入开展“加强法制宣传教育 促进社会矛盾化解”主题宣传活动 积极推进三项重点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司法厅（局），普法依法治理办公室；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、普法依法治理办公室；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普法办公室：

为贯彻落实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的《中央政法委员会、中央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深入推进社会矛盾化解、社会管理创新、公正廉洁执法的意见》和全国政法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，进一步发挥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的职能作用，司法部、全国普法办公室决定在今年和今后一个时

期，组织开展“加强法制宣传教育，促进社会矛盾化解”主题宣传活动，积极推进三项重点工作。现就主题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活动的重要意义

当前，我国正处于经济社会发展重要战略机遇期和社会矛盾凸显期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任务艰巨繁重。深入推进社会矛盾化解、社会管理创新、公正廉洁执法三项重点工作，着力解决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源头性、根本性、基础性问题，是维护社会稳定的重大战略决策和部署，也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提出了新的任务和要求。做好法制宣传教育工作，必将为深入推进三项重点工作提供良好的法治环境。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和法制宣传教育部门一定要深刻认识到，开展“加强法制宣传教育，促进社会矛盾化解”主题宣传活动，积极推进三项重点工作，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重要举措，是实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具体实践，是全面落实“五五”普法规划的重要载体，是服务党委中心工作的重要体现。要切实增强做好主题宣传活动的责任感、紧迫感，充分发挥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职能作用，积极主动、扎实实地开展好主题宣传活动，着力为社会矛盾化解、社会管理创新、公正廉洁执法营造良好法治氛围，为实现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做出积极贡献。

二、活动的主题和总体要求

此次宣传活动的主题是：“加强法制宣传教育，促进社会矛盾化解”。

开展此次主题宣传活动，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，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大、十七届四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、全国政法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，围绕中心，服务大局，全面落实“五五”普法规划，紧紧围绕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源头性、根本性、基础性问题，大力加强法制宣传教育，努力提高公民法律素质，积极推进社会矛盾化解、社会管理创新、公正廉洁执法三项重点工作，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、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。

要通过开展主题宣传活动，使群众的宪法意识和法治观念明显提高，依法表达诉求、依法维护合法权益的意识和能力明显增强，社会矛盾进一步化解；重点区域、特殊人群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明显加强，社会管理体系健全完善；广大干部和公务员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依法办事意识逐步增强，自觉做到公正廉洁执法。

三、活动内容

各地、各部门要根据宣传活动的主题，紧紧围绕党委中心工作，结合当地实际，开展多种形式的法制宣传教育活动，扎实稳步推进三项重点工作。

（一）深入开展“法律六进”活动。要把主题宣传活动，作为今年“法律六进”的重要内容，进一步拓展主题活动的广度和深度，扩大活动规模，丰富活动内容。要以主题宣传活动为载体，广泛开展适合不同对象参与的法制宣传教育活动，把法律送到乡村、社区、学校、企业、机关、单位，送到每个干部群众手

中。要充分整合司法行政和社会各有关部门的力量，把法制宣传与法律援助、法律服务、安置帮教等各项工作结合起来，把法制宣传教育与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有机结合起来，与服务民生、解决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结合起来，增强主题宣传活动的吸引力和实效性。

（二）加强维护社会稳定法律法规宣传教育。要紧紧围绕三项重点工作，大力加强宪法宣传教育，着力提高公民的宪法意识和法治观念；大力宣传与经济社会发展、农村改革发展密切相关法律法规，大力宣传与社会和谐稳定、群众生产生活、民族团结进步等密切相关法律法规，提高公民依法办事、依法表达诉求，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和能力；重点就企业改制、征地拆迁、涉农利益、教育医疗、环境保护、安全生产、食品药品安全等容易引发社会矛盾的领域，组织开展专题法制宣传教育，宣传相关法律知识，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社会矛盾的发生。

（三）加强对重点区域和特殊人群法制宣传教育。继续加强民族地区法制宣传教育，扎实开展“法律进寺庙、法律进宗教场所”活动，促进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。继续加强对社会治安重点地区法制宣传教育，配合有关部门专项整治行动，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工作。加强对流动人口法制宣传教育，提高流动人口学法用法的积极性。加强对刑释解教人员和社区服刑人员等特殊人群法制宣传教育，使他们学法守法，更好地融入社会。各地要加强所属报刊和普法网络建设和管理，进一步建立健全舆情分析机制，及时掌握舆情动态，正确引导社会舆论。

(四) 加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廉政建设法制宣传教育。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组织部、中央宣传部、中央政法委、教育部《关于认真学习〈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读本〉的通知》精神，组织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宣传活动，真正使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进乡村、进社区、进学校、进企业、进单位。继续加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法制宣传教育，提高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宪法和法律意识，自觉做到依法决策、依法行政、依法办事。大力加强廉政建设法制宣传教育工作，组织开展全国廉政法制教育书画摄影作品大奖赛，大力宣传党风廉政建设有关法律法规和党纪政纪规定，教育引导领导干部和公务员遵纪守法、廉洁奉公，促进公正廉洁执法。

四、活动要求

各地、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主题宣传活动的领导，注重统筹协调，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活动扎实深入开展，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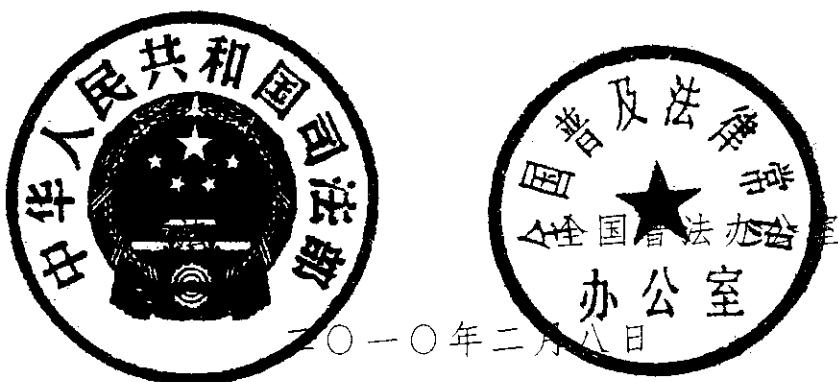
(一) 切实加强领导。要提高对主题宣传活动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，积极争取党委、政府的领导和重视，把主题宣传活动纳入地方党委、政府推进三项重点工作的整体部署当中。要把主题宣传活动作为落实“五五”普法规划和当前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重要内容，精心组织，周密安排。要及时研究制定深化主题宣传活动的实施方案，细化工作目标，明确任务要求，推进活动深入扎实开展。

(二) 抓好工作落实。各级普法依法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要

充分发挥职能作用，加强对主题宣传活动的组织、指导、协调、督促、检查，及时掌握本地区活动整体推进情况，加强工作指导，强化监督检查，务求取得实效。要把主题宣传活动开展情况纳入“五五”普法检查验收的重要内容，作为评选表彰“五五”普法先进的重要指标。

（三）加强活动宣传。要结合今年开展的“五五”普法神州行媒体系列宣传活动和“12·4”全国法制宣传日系列宣传活动，加强对主题宣传活动的宣传报道。要及时发现和培育活动中的好经验好典型，认真加以总结、宣传和推广，积极引导和推动主题活动深入开展。要大力表彰活动中的先进典型，扩大主题宣传活动的社会影响。

各地、各部门贯彻落实本通知，开展主题宣传活动的情况，请及时报司法部和全国普法办公室。



发：部领导，办公厅、法宣司

（共印 250 份，存档 2 份）

司法部办公厅

2010 年 2 月 9 日印发

